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是我国医疗体制深化改革的一年，医改迈向更深层次，国家成立了国家医疗保障局、调整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推行医保控费、制定“4+7”带量采购等政策；同时，国家对安全、环保监管力度加大，部分上游化工原料企业的整改或关停等，给行业市场带来了巨大变化。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上下一心，积极应对，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取得了良好业绩，完成了全年发展目标。

一、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386.05 万元，同比增长 33.93%；营业利润 11,984.13 万元，同比增长 15.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4.44 万元，同比增长 17.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8,464.92 万元，同比增长 2.0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113,841.99 万元，净资产为 87,129.46 万元，比 2017 年底分别增长 61.25%和 78.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26 元，公司发展态势良好。

1.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13,841.99 万元，负债总额 26,712.53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23.46%，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87,129.46 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13,841.99 万元，比 2017 年末增长了 61.25%，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流动资产增加。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26,712.53 万元，比 2017 年末增长了 23.01%，增长的原因系应付款项及递延收益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129.46 万元，比 2017 年末增长 78.24%，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股东权益增加。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46%，比上年末降低 7.3 个百分点。

（2）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386.05 万元，同比增长 33.93%。其中，制剂产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84,494.06 万元，同比增长 40.92%；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19,891.99 万元，同比增长 10.63%。公司营业收入呈良好上涨趋势。

（3）利润情况

2018 年度，由于营业收入较快增长，公司利润实现稳步增长，在公司研发费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实现净利润 10,684.44 万元，同比增长 17.86%；2018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 0.91 元。

2. 销售工作

2018年公司制剂营销团队提出“质量营销、良性发展”的营销理念，全面推进和落实“全品种、全渠道、全覆盖”的销售策略。面对行业政策大调整的严峻形势，制剂营销团队开源节流、提升效率，积极应对行业新政策，优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和强化营销风险控制管理，规范市场秩序管理，强化专业化品牌特色，实施“全品种、全渠道、全覆盖”营销战略，深入终端，开展了一系列学术推广活动，建设和优化润都学堂，打造了一个结合学术、培训和推广的互动网络平台，坚持精耕细作，实现持续良性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0.92%。

原料药销售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的注册登记逐步推进，沙坦系列原料药已开展多个重要客户的供应商备案，拉唑系列原料药继续保持全国领先的市场占有率，部分原料药产品在国内市场覆盖率进一步扩大。基于原料药事业的蓬勃发展，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销售队伍的建设，引进人才，优化流程。报告期内，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63%。

3. 研发工作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18年研发投入6,602.32万元，同比增长47.73%。公司不断完善并健全研发创新体系、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实施项目经理责任制，推行多元化的研发管理模式，吸收优势研发资源，以自主研发项目和外部合作相结合，各项研究工作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原料药产品逐步开展了登记备案工作，部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和新产品研究项目进展顺利。

公司优化整合现有研发队伍，引进了高层次研发人才；同时，为提升研发水平，

扩大研发平台，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全资研发子公司：润都制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壮大。公司重视专利布局和商标维护管理，报告期内共提交41项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项外观专利申请，已授权2个外观专利、7个实用新型专利、1个发明专利。

4. 生产质量管理工作的

公司严格执行GMP规范，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以质量为依托，强化生产管理，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及仪器，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完成了缬沙坦洁净车间、中试车间的建设，产能得到进一步提高；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形成了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生产质量团队的共同努力，全年顺利通过各种官方检查和客户审计，顺利通过了磷酸哌嗪WHO审计认证，奥美沙坦酯、厄贝沙坦和缬沙坦完成了日本MF登记，截止目前公司已有3个产品取得欧盟CEP证书。

5. 安全及环保管理工作的

公司不断完善系统化的环保和安全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已全面完善和执行企业“双重预防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环保自查，努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保护效益的协调发展。

2018年公司加大对污染治理及环境监测的投入，新增投入1000多万元新建了VOC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并购置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已与主管环保局进行实时联网，确保24小时达标排放。这使我公司在VOC废气治理方面成为珠海市金湾区的标杆企业。

6.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理工作的

2018年是公司上市第一年，上市后，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制定或修订公司治理有关的规章制度或规范性文件，并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履行对有关事项的审议批准程序。

公司各部门认真贯彻公司“规范、专业、发展”的经营理念，围绕管理规范、创新方向，强化“服务”意识，不断优化流程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建立并完善了中层管理人员差异化的绩效考核方案、建立

不同层面的人才引进策略，加强对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专业能力培训。

企业文化建设方面，以战略规划为纲领，培育符合公司发展的企业文化，以公司上市为契机，塑造员工对企业发展的共同愿景；打造以人为本、关爱员工的企业氛围；以丰富的文化活动为依托，将企业文化建设落到实处。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8年，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董事会工作职责，完成了各项事项的审议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了11次会议，分别如下：

(1)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2)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

(3)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4)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本投资事项由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等事项，暂未实施。

(5)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

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的议案。

(6)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7)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8)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9) 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10) 2018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11) 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 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3)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续聘2018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4)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5) 2018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6)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一切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为行为准则，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谨慎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益而努力。

3. 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

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切实履行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

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查程序,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职责,认真履行诚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董事在会议决策过程中,仔细审阅有关会议材料,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积极发表自己的看法,审慎投票,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合规、合理。

三、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

2018 年,公司新增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 个,为润都制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 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民彤医药”)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珠海市,目前主要办公地点为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23 层。主经营范围涵盖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等,主要负责公司制剂药品的销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民彤医药总资产为 17,027.99 万元、净资产为 1,989.35 万元;2018 年度,民彤医药净利润为 277.7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润都武汉研究院”)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主要业务为药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销售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润都武汉研究院总资产为 905.35 万元、净资产为 875.65 万元;2018 年度,润都武汉研究院净利润为-124.3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简称“润都荆门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湖北省荆门市，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润都荆门公司总资产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0.00 万元；2018 年度，润都荆门公司净利润为 0.00 万元（荆门公司 2018 年未发生相关经济业务，故报表数为 0.00 万元）。

4. 参股公司—珠海南医大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简称“南医大生物”）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和经营地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 288 号，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开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医大生物总资产为 1,792.98 万元、净资产为 587.85 万元；2018 年度，南医大生物净利润为 13.3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

展望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剖析国家宏观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把握新一轮行业洗牌带来的机遇，攻坚克难，迎接挑战，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营管理，积极响应国家“健康中国”大战略，努力提升人民健康水平。在药品质量上精益求精，提升品质，着力加快药品研发创新，打造优秀的精品品牌。董事会将带领公司持续发展壮大，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回报广大投资者。

2019 年，公司预算营业收入 123,010.9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84%；预算净利润 13,793.57 万元（剔除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约 2,427.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10%。预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0,269.46 万元（剔除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约 2,427.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32%。（上述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的盈利预测，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深化公司治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和广大

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2.不断扩大营销网络，聚焦、合力，寻求新突破

制剂销售方面，全面落实全品种、全渠道、全覆盖销售策略，精耕细作，下沉终端，寻找新的增长点。加强绩效管理，有效引导落实，改变团队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方向。引导团队不断提升，逐步实现公司的销售策略；建立学术交流和培训平台。提高业务处理水平，加快处理效率，优化处理流程。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销售方面，紧跟市场的变化、调整布局，全力以赴完成年度销售目标，加强市场研究，细分市场，加快国外规范市场及大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开发未覆盖的市场，补抓市场空缺，继续实施原料药的国际化战略，加大对日本、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开发，加快推进原料药产品的注册登记，稳固并开发新客户，实现国际原料药销售新突破；继续扩大原料药营销团队，引进人才，优化考核方案、壮大原料药销售队伍。

3. 加速研发项目的推进，加快研发成果的产出

2019年全力推进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和仿制药开发工作，紧紧抓住医改政策的发展机遇，实现稳步前进。依托公司的产业链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速开发相关仿制药产品，进一步充实公司产业链的产品线，逐步形成一系列从原料到制剂的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加快完成原料药国内 DMF 登记备案，开发多个原料药新产品推向市场；药品国际注册布局全球，有序增加原料药产品在欧盟、美国、日本和其他国家地区的注册申报，为原料药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加强润都武汉研究院的建设及规范化管理，完成团队建设及制度建设，整合优秀研发技术人才，加速仿制药开发。

4.保质保量实现饱和生产，确保产品供应

按计划加快各产业化项目的建设，继续做好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合理安排和管理。加强并完善现有产品的质量研究，优化生产工艺，强化风险管控，始终坚持质量、安全这一生命线，杜绝重大质量及安全事件，确保产品质量；做好年度生产计划的管理，确保产品的市场供应，同时要全面控制费用和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全面提升 GMP 管理水平，深化 GMP 制度化和规范化，确保药品生产全过程的各个环节的全方位管理、全人员参与，强化“产品质量，人人有

责”意识。

5. 紧抓安全环保工作不放松

2019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的管理和费用投入，完善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和重新备案工作，持续组织及推行重大隐患排查行动任务，完成2019年度应急演练演练工作，加大对生产场所的安全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对相关的工艺进行工艺危害分析，做好安全风险识别。每季度(或每月)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持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及规范员工安全行为。严格执行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实行企业双重预防管理体系的系统管理，通过系统平台对公司生产场所的重大设备的安全隐患进行严格管控和实时监控，持续深化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及降低事故发生率。

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提升公司污染治理技术，从源头进行管控，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大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力度，争创环保友好型企业。

6. 加强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完善激励机制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公司将继续优化人才晋升管理，进一步完善中层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逐步建立长效的考核机制，2019年逐步实施股权激励制度，进而提高整体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做好人才的外引内培工作，建立公司人才信息库，展开多层次的人员培训，建立系统的培训体系。持续打造润都企业文化，传递“快乐工作、健康生活”的文化理念，完善企业文化体系设计和规范。加强企业管理，启动卓越绩效管理体系。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